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HZFB01

海府办函〔2019〕72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依申请公开）

海口市 2019 年 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主体责任和省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增设的农村安全保障专项工作要求，加强全市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考核工作，指导各区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确保我市所有贫困户饮水达到省农村饮水安全标准，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号）及省水务厅、省扶贫办、省卫健委联合印发的《海南省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行动方案》（琼水农水〔2018〕49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我市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工作的组织、管理、协调和监督。

组 长：文 斌（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吴大海（市政府副秘书长）

蔡能浩（市水务局局长）

成 员：曾昭长（市卫健委主任）

吴 优（市扶贫办主任）

黄 舸（市发改委主任）

伍振湘（市财政局局长）

佟吉强（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黄奕军（秀英区政府副区长）

李美健（龙华区政府副区长）

冯 柳（琼山区政府副区长）

杨柳芳（美兰区政府副区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蔡能浩（兼）

副主任：曾卫华（市水务局副局长）

成 员：徐 勇（市水务局农水处处长）

凌立琼（秀英区水务局副调研员）

郭莉频（龙华区水务局局长）

陈在红（琼山区水务局局长）

沈 静（美兰区水务局局长）

二、工作目标

加强部门合作，坚持现行扶贫标准，严格按照“两不愁、三保障”确保扶贫人口喝上安全卫生饮用水的要求，共同实现贫困人口饮水安全。

一是坚持精准扶贫方略。做到扶持对象精准、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为贫困人口提供卫生干净的饮用水。

二是坚持脱贫质量为先。不急功近利，不好高骛远，始终把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质量和供水保障放在首位，严格落实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逐村逐户地解决贫困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要特别重视已建工程的运行管护，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三是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各区政府主体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行业监管责任，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责任，将责任落实到岗，分解到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三、主要任务

（一）摸底调查建档立卡贫困户饮水状况。根据市扶贫办提供的最新数据，我市共有建档立卡贫困户 4420 户 18838 人。各区政府要结合该数据，按属地管理原则摸底调查贫困户所在村饮水情况，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各区水务局；完成期限：3 月 15 日前）

（二）贫困村庄水质检测工作。3 月 15 日前确定需做水质检测的村庄，市水务局完成《海口市 2019 年脱贫攻坚农村饮水水质检测方案》，各区水务局结合实际制定各区水质检测方案，落实好资金。各区于 5 月 15 日前提交水质检测报告。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各区水务局、市卫健委；完成期限：5 月 15 日前）

（三）水质整改工作。根据水质检测报告，以问题为导向，对水质检测不合格的村庄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要求各饮水点都安装消毒设备并确保正常使用，扎实解决贫困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各区水务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完成期限：6月15日前）

（四）贫困村庄饮水工程建设。根据摸底调查情况，2019年，在部分条件成熟的地区启动饮水工程建设前期工作。对尚不具备管网延伸条件的贫困地区，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单村供水系统。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各区水务局；完成期限：11月底）

（五）饮水工程运行管理。饮水工程专人管理是饮水保障的重要支撑措施。进一步规范本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运行管理，各饮水点供水工程的管理制度、设备操作规程、管护人员职责、管护人员姓名和联系电话公示牌制度上墙，建立健全台账管理制度。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落实管护人员经费。加强管护人员履职尽责责任感，印发管理人员手册。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各区水务局；完成期限：长期）

（六）建立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机制。落实维修养护资金，每年对饮水设施进行2次维修养护，对水池、水塔等农村供水设施进行全面清洗和消毒，每季度对管理房及周边环境进行清理，水井上盖、上锁，爬梯上漆等，并将维修养护情况做好登记。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各区水务局；完成期限：长期）

（七）建立培训机制。各区要建立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培训机

制，定期对工程管护人员进行日常管护、净水消毒设施设备操作保养、水质达标等方面的培训，不断提高管护人员的专业技能水平，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各区水务局；完成期限：10月底）

（八）农村饮水安全专业化管理。推进农村饮水安全专业化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农村供水管理体系。市水务集团公司编制完成《海口市农村供水移交专业化管理工作方案》，开展调研工作，摸清全市农村供水设施及运行管理等基本情况，探索科学合理的建管模式。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水务集团公司；完成期限：2019年12月）

（九）实行年度考核。根据《海南省农村饮水安全工作考核办法》和《海口市对农村饮水安全工作考核指标》，每年底对各区上一年度农村饮水安全扶贫工作进行检查考核，以考核促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护的规范化、标准化。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各区水务局；完成期限：2019年12月）

四、责任分工

市水务局负责制定全市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工作方案，指导各区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管理及水质检测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进行水质监测，及时通报

监测结果。配合开展水质检测，并针对存在的水质问题提出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

市扶贫办负责提供饮水不安全贫困户情况，并在整改达标后销号。进一步压实各区政府对农村饮水保障的主体责任。

市发改委负责协助市水务局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列入政府投资计划，以及对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概算调整、实施方案及预算进行审批，配合市水务局申请项目专项资金。

市财政局负责按照有关资金申拨程序保障农村贫困户水质检测经费，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资金到位。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各区做好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治理及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各区政府负责根据本区农村居民饮水现状，制定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方案，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工程建设和已建成工程的运行管护工作，组织开展人员管护培训，加强水质检测、监测，确保所有贫困户饮水均达到饮水安全标准。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饮水安全保障工作。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饮水安全问题是实现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总体目标中“不愁吃”的重点工作，是中央考核省委省政府扶贫开发成效的重要内容。必须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承担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扎实做好饮水安全保障工作。

（二）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和“三项制度”。全面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各区政府主体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行业监管责任、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责任。健全完善区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办法和运行管理经费“三项制度”。

（三）坚持脱贫质量优先。农村饮水安全工作要始终把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质量和供水质量放在首位，严格落实海南省农村饮水安全评价标准，扎实解决贫困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

（四）坚持统筹协调推进。要将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与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相结合，优先考虑城市水厂和村镇中心水厂管网延伸解决贫困人口饮水问题，逐步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

（五）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各区政府可借助媒体等传播方式大力宣传饮水安全对身体健康的重要性，引导农村居民转变观念，养成饮用消毒干净水、煮沸水的良好习惯。